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上字第83號

上訴人 曾國明

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間請求返還土地等事件，上訴人不服民國111年9月25日本院113年度上字第83號所為判決，提起上訴，惟未繳納上訴裁判費，亦未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查本件上訴之本訴訴訟標的價額為新台幣（下同）3,651,996元（計算式：111年度公告現值23,759元×153.71平方公尺＝3,651,996元，元以下四捨五入，下同），反訴訴訟標的價額為888,021元（計算式：111年度申報地價7,703元×153.71平方公尺×5%×15＝888,021元），第三審應徵裁判費70,386元（55,851元+14,535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2條第2項前段、第466條之1第4項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5日內，如數補繳上開裁判費，並補正委任律師或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2項之人為訴訟代理人，或依同法第466條之2為聲請，逾期未補繳或未補正即駁回其上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洪能超

法官 李珮妤

法官 楊淑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件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書記官 葉姿敏